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
號惠中樓7樓
承辦人：曹詠翔
電話：04-22289111#17409
電子信箱：shawn504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潭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12007610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87210000A_1120076104_ATTACH1.pdf、
387210000A_1120076104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公教人員保險法部分條文業經總統於民國112年1月11日修正公布並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639號(另見總統府網站：<http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)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相關事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民國112年3月21日部退一字第11255329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開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給與科)

